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4433號

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關宇宏

債 務 人 余振豪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陸仟玖佰壹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瑞珠

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  
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  
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  
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  
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登記事  
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  
核發確定證明書）  
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  
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  
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  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  
勿庸另行聲請。  
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  
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  
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  
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附表：		113年度司促字第014433號			
編號	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	
		年利率	起訖日 (民國)	年利率	起訖日 (民國)
1	16,910元	2.345%	自113年1月23日起 至113年3月26日止	0.2345%	自113年2月23日起 至113年3月26日止 (逾期六個月以內)
		2.47%	自113年3月27日起 至清償日止	0.247%	自113年3月27日起 至113年8月22日止 (逾期六個月以內)
				0.494%	自113年8月23日起 至113年11月22日止 (逾期超過六個月)
違約金：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					